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秣淇
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14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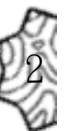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 
事項」相關資料下載(大型附件路徑：<https://odm.kcg.gov.tw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，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113年2月23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1027000號(諒達)  
函知旨案資訊。
- 二、旨案如於大型附件下載有疑義，亦可至本局局網下載附件  
資料：(頁面左側)查詢下載/各式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  
學務業務/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
注意事項」(網址：[https://www.kh.edu.tw/forms  
/getDirectory/5917](https://www.kh.edu.tw/forms/getDirectory/5917))。
- 三、旨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教育階段承辦人：
  - (一)國小教育階段承辦人：劉鳳雲教師(7995678分機  
3058)。
  - (二)國中教育階段承辦人：洪博雄科員(分機3031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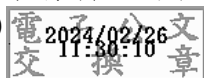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高中職教育階段承辦人：鄭秣淇教師（分機3022）。

(四)特殊教育學校承辦人：葉昱廷教師（分機3078）。

(五)另有關學校校園安全執行事項，請洽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（分機3125至313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高中職教育科  
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